**紫阳街2018年度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

**主管部门：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

**摘 要**

1. **项目名称：社区惠民资金**
2. **项目金额：215万元**
3.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2分 | 12分 | 优(A) |
| 项目过程 | 20分 | 17分 | 良(B) |
| 项目产出 | 32分 | 30.5分 | 优(A) |
| 项目效果 | 36分 | 36分 | 优(A)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5.5分 | 优(A)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1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下达2018年部门预算控制指标的通知》中指出，要求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预算执行，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入为出，统筹安排，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规定，全面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工作，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让惠民项目真正做到为居民办实事，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的、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立健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常态化机制，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1.2 项目所属领域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是“五务合一”建设和幸福社区创建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等项目。优先安排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类项目，适量安排社区管理类项目，控制安排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社区惠民项目，是根据《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武民政[2012]18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 1：1比例配套安排用于解决社区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的专项资金。惠民项目资金可由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类型、社区大小、居民构成、居民需求和轻重缓急等因素统筹安排，向规模较大和老旧社区适度倾斜。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等。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立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对于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增强为居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能力，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区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9个社区

（3）项目主要内容：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9个社区惠民项目217项，其中：社会服务类39项，社会活动类125项，社会环境类34项，社会安全管理类19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15万元。

（4）项目完成概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9个社区惠民项目199项，其中：社会服务类36项，社会活动类114项，社会环境类31项，社会安全管理类18项。项目结算资金总额212.47万元。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社区惠民资金项目”经武昌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215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实际支出212.47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保安社区18.21万元，保望堤社区18.58万元，复兴路23.36万元，歌笛湖社区20.14万元，解放路33.50万元，梅隐寺社区19.70万元，起义门34.30元，水陆社区20.23万元，武泰闸社区24.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惠民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完成社会组织培育、社区敬老服务、社区微公益活动等惠民社会服务类项目36个；②组织开展社区惠民活动114次；③完成社区环境改造、整治工作31处；④完成社区公共设施的维护18处。

**二、绩效评分**

**（一）项目****投入（12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优。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投入指标得分为12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项目立项（4分）**

该问题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反映出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立项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小组经过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武组文[2013]73号）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计划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9个社区惠民项目217个，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

**2、资金落实（8分）**

该问题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结果为优。

（1）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采用现场核实的方式，查看了《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得知，该项目预算215万，实际到位资金215万，资金到位率100%。

（2）到位及时率。指的是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看《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紫阳街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了解到，项目资金于2018年06月30日到位，到位及时，不影响项目开展。

**（二）项目过程（20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得分为17分，评价结果为良。

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施工合同、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过程指标得分为17分，评价等级为良。

**1、业务管理（10分）**

该问题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7分，评价结果为良。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2018年武昌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项目申请、项目开展、资金报销等具体实施步骤等提出了相应的规定及要求，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运用“四民工作法”召集居民代表进行讨论，确定项目的内容、金额、完成时限等，报街办事处备案，但并未在社区公示栏和居民楼进行公示；项目申请严格按照计划中的项目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预算金额完成项目申请；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会议议程、签到表、民主决策记录，项目合同书齐全。项目开展按照申请报告和方案实施，但项目完成后，并未组织验收也未组织相关受益对象或居民代表进行评议，扣1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根据卷宗研究和现场访谈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2018年武昌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社区惠民项目的确定和实施要求，项目开展按照申请报告和方案实施，但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也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也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2分。

**2、财务管理（10分）**

该问题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0分，评价结果为优。

（1）财务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和现场获取的项目资料中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关于印发《紫阳街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武紫党工字[2018]8号)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紫阳街经费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获取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抽查部分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性，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在根据《2018年武昌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惠民资金使用后的报销必须经社区居委会主任、社区纪检小组、惠民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纪检监督小组、经手人、使用人签字核实后，再向街办公服务办公室申报核销，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且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三）项目产出（32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0.5分，评价结果为优。

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区服务完成率、社区活动完成率、社区环境改造完成率、社区公共设施维护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资金使用率这六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预算批复文件及验收资料、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为30.5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社区服务完成率，指项目实施后，社区服务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2018年度紫阳街社区惠民资金实施情况》了解到，社区服务计划项目数39个，实际完成项目数36个，完成率92.31%。
2. 社区活动完成率，指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后，社区活动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紫阳街2018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了解到，项目绩效目标为社区活动计划项目数125次，实际完成项目数114次，完成率为91.2%。
3. 社区环境改造完成率，指项目实施后，社区环境的改善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紫阳街2018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了解到，项目绩效目标为社区环境改造计划项目数34处，实际完成项目数31处，完成率为91.18%。
4. 社区公共设施维护完成率，指项目实施后，社区公共设施的维护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紫阳街2018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了解到，项目绩效目标为社区管理计划项目数19处，实际完成项目数18处，完成率94.74%。
5. 项目完成率，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紫阳街2018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紫阳街社区惠民资金实施情况》并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由于个别项目因经费不足、条件不成熟未能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6.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控制和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2018年社区惠民资金使用明细》了解到，项目计划支出215万元，实际支出为212.4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8.82%。
7. **项目效果（36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6分，评价结果为优。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环境改善程度、惠民服务覆盖率、生活质量提高程度、惠民服务种类丰富度、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实施单位惠民资金明细帐及资金计划审批表等，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益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果指标得分为36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环境改善程度，指项目实施完成后惠民服务工作对于社区环境的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通过对紫阳街街道社区居民进行现场访谈得知居民认为环境改善程度为80%，环境改善程度较好。
2. 惠民服务覆盖率，指项目实施后提供惠民服务的社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查看《2018年度紫阳街社区惠民资金实施情况》，提供惠民服务的社区数9个，紫阳街所在辖区的总社区数9个，惠民服务覆盖率为100%，服务覆盖率高。
3. 生活质量提高程度，指项目实施居民的生活质量是否提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共发放了20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20份，其中20人表示提高较大，生活质量提高程度为100%。
4. 惠民服务种类丰富度，指项目实施后是否涉及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等四类惠民服务种类，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根据《2018年度紫阳街社区惠民资金实施情况》、《紫阳街2018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相关内容所知，惠民服务涉及到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管理类公共设施的维护等四类惠民服务种类，种类丰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5. 可持续影响，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评价小组根据《紫阳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分工情况一览表》和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惠民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支持项目后续运行，相应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共发放了20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20份，其中20人对惠民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服务对象满意度度为100%。

**三、****综述、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一）综述**

“社区惠民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评价结果为优。

1、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设定有相关要求，并据此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年度预算的具体绩效指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此外配套实施投入合理，年初计划投入215万元。

2、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17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过程分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按照《2018年武昌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申请、项目开展、资金报销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合法合规。财务管理方面，按照《紫阳街经费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中具有相应的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和措施。但缺少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验收程序有待规范。

3、产出。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0.5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紫阳街2018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统计表》并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社区服务完成率为92.31%、社区活动完成率为91.2%、社区环境完成率为91.18%、社区安全管理完成率94.74%；项目预算资金215万元，实际支出212.47万元。

4、效果。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36分，评价等级为优。提供惠民服务的社区数9个，紫阳街所在辖区的总社区数9个，惠民服务覆盖率100%。2018年完成惠民服务总数为199项，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惠民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支持项目后续运行；项目小组通过对参与惠民资金项目的社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统计得知社会环境改善程度80%，生活质量提高程度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完成情况一般。2018年计划惠民项目数为217个，而实际完成了199个，项目未全部完成，个别项目由于经费不足或条件不成熟等原因暂未实施。

2、项目验收检查工作尚未落实，项目验收程序有待规范。对于社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验收检查尚未落实；对于社区环境改造类项目，未有第三方验收机构的参与，部分工程类验收工作缺少专业人士的指导；对于社区活动项目和社区安全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尚未采取相关验收检查措施。

**（三）下一步的措施**

 1、制定明确的项目计划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各社区根据社区条件和资金状况适当申报惠民活动项目，同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每个项目能按计划有序开展，保障社区居民的利益。

2、全面落实验收检查工作，规范项目验收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社区项目验收制度，对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安全管理和社区环境改造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对社区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同时，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统一验收，逐步规范项目验收程序，保障项目质量。